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6號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9號

原告 林炎生

王靖瑤

被告 李宜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、第8條至第10條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宜璋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49號審理在案，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將該案被告李宜璋被訴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理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原告林炎生、王靖瑤對被告李宜璋部分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合併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胡原碩

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乃屬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